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侯忻余

被告 蔡壽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亭嘉